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4-07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收购北京开科唯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签署的《股份收购意向协议》为意向性协议，郭建生、迟立辉、李昌盛、宋长伟、秦川为一致行动人，对标的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本次意向性协议的签署为公司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建生一方签署，对标的公司股权收购事项最终的交易安排需以届时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 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级监管单位的审批。有关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将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对外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基于自身发展需要，正在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开科唯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科唯识”、“标的公司”）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郭建生、迟立辉、李昌盛、宋长伟、秦川为一致行动人，对标的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本次意向性协议的签署为公司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建生（现任开科唯识董事长、总经理）一方签署，具体交易对象、收购股份的比例等安排将以最终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2024年11月12日，公司与开科唯识实际控制人郭建生先生签署了《股份收购意向协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交易涉及的具体收购比例、价格、交易对象等具体安排由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的结果进行协商，另行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象：郭建生先生

2、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3、郭建生先生简历：

郭建生，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现任开科唯识董事长、总经理。

4、郭建生先生与公司以及公司前十名股东未发现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经查询，郭建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开科唯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8565880724XU

3、法定代表人：郭建生

4、企业类型：股份公司

5、注册资本：4,037.5837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1年4月6日

7、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18号3幢一层A785室

8、营业期限：2011-04-06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开科唯识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郭建生	797.418	19.74988
2	北京红杉爱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72.661	16.65999
3	深圳开科志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9.630	12.86983
4	迟立辉	508.243	12.58780
5	李昌盛	508.243	12.58780
6	深圳开科志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115	6.88815
7	宋长伟	260.375	6.44878
8	深圳开科志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266	4.06842
9	北京宏骏科技有限公司	82.627	2.04645
10	冯艳芳	82.627	2.04645
11	秦川	82.627	2.04645
12	海南善润天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7517	2.00000
合计		4,037.5837	100.00

11、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100Z0026号《北京开科唯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开科唯识近三年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8,897.82	51,479.11	45,433.36
净资产	47,043.83	39,749.41	33,366.34
	2023年1-12月	2022年1-12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51,289.72	45,417.78	37,210.15
净利润	7,185.27	6,248.40	5,164.55

12、实际控制人：郭建生、迟立辉、李昌盛、宋长伟、秦川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开科唯识实施共同控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13、经查询，开科唯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甲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郭建生

2、交易方案：

（1）甲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协议代表了各方达成的初步交易意向，本次交易涉及的具体收购比例、价格、交易对象等具体安排由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的结果进行协商，另行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正式交易文件”）予以确定。

（2）乙方同意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并应协调促使标的公司创始团队其他成员（如有）和/或其他股东作为交易对方将所持股份转让予甲方，以保证甲方实现收购标的公司控制权的目的。标的公司各股东分别转让的股份比例由各方在正式交易文件中协商确定。

（3）本次交易最终作价和支付步骤在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后，以甲方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对价应由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3、标的公司剩余股份的收购安排：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在业绩承诺完成后，就标的公司剩余股份，双方同意由上市公司视情况以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的剩余股份。上市公司届时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收购的股份价值予以评估，各方同意最终按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收购价格。

4、尽职调查：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及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配合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进一步展开对标的公司的业务、财务、法律等全面尽职调查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并负责协调标的公司及相关人员，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全面、真实、准确的尽职调查文件资料。如乙方未能配合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或标的公司及相关人员不配合甲方全面尽职调查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5、业绩承诺及补偿和超额业绩奖励：

（1）业绩承诺及补偿

乙方及其创始团队（如有）（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对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作出承诺，即：标的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各年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双方约定的金额，业绩承诺期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约定的金额。有关承诺净利润的最终实现情况以经上市公司认可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的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达到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90%且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承诺的累计净利润，则不需要进行业绩补偿；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的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90%或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累计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当年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一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各年度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现金交易总对价一累积已补偿现金金额

虽有前述约定，业绩承诺方累计现金补偿金额上限为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现金对价。

为担保本次交易中的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如有），业绩承诺方应将其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份全部质押给甲方，具体约定以另行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为准。

（2）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根据上市公司认可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高于承诺累计净利润数，上市公司同意标的公司将对业绩承诺方进行一定比例的现金奖励，奖励比例由各方在正式交易文件中予以约定，具体奖励对象及其对应的奖励金额由乙方根据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业务表现予以确定。

6、过渡期安排：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止的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过渡期内，乙方应确保标的公司继续按既有商业惯例和谨慎经营等原则维持标的公司经营范围内各项业务正常运营，并应当尽最大努力维护标的公司所有资产处于良好状态。过渡期内，乙方应保障标的公司正式交易文件约定的核心人员稳定，不存在离职情形。

7、交割后安排：

（1）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的业绩承诺期内，甲方同意在相关上市规则许可的范围内，给予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充分的业务经营自主权。

（2）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乙方同意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多数成员由上市公司委派的人选担任。前述人选安排应在履行标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后当选。

（3）乙方应保证标的公司的核心人员签署服务期限不少于四（4）年（即2024-2027年）的劳动合同并促使该等核心人员签署保证持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服务的相关承诺函，该等核心人员名单以正式交易文件中约定为准，但至少包括：标的公司创始团队、标的公司的核心研发及销售人员。

8、排他期：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四（4）个月内（以下简称“排他期”），乙方不得以任何书面或口头的方式，与其他任意第三方商讨、达成或实施其持有或控制的标的公司股份出售、标的公司核心资产出售，或者在前述股份/资产之上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标的公司为正常经营需要进行银行融资而导致的资产抵押/质押除外），或与其他第三方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冲突的其他协议，或向其索取或诱使其提出收购要约。

若乙方和/或标的公司违反排他期条款，则乙方需承担甲方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服务费。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公司增加对外担保责任等情况；收购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六、对公司的影响

开科唯识是专注于金融行业应用系统软件开发和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金融机构提供财富管理及金融市场、支付清算、智能数字化客户服务等领域的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运维及咨询服务，推动金融行业关键应用数字化转型。开科唯识的产品及服务已被国内200多家金融机构选用，客户涵盖各类银行及理财子公司的头部机构，对18家大型国有银行和股份制银行的渗透率达到83%，对125家城商行的渗透率达到69%，并逐步向各省农信联社、省农商行及其下属的几千家农商行、农信社、理财子公司、信托等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拓展，在银行专业化系列产品线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利用在银行业积累的丰富经验，正在积极拓展到保险、基金及其资管子公司、券商等其他金融机构，以及智慧城市等更广泛的其他重点行业和业务场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北京市海淀区第一大产业，2023年实现增加值5252亿元，目前正在全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产业高地。金一文化作为海淀区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板块将切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领域，以开科唯识专业的财富管理、支付清算等核心技术服务能力和领先、广泛的市场地位为基础，充分发挥海淀区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方面的资源禀赋优势和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以来积累的行业资源优势，紧密围绕大模型、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金融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的创新应用，通过“内生+外延”等各种驱动方式，不断拓展产业链业务布局，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发展成为新一代全栈式数智化转型方案提供商，积极参与中关村软件创新中心建设，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七、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和交易条款等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论证协商，尚需交易双方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具有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股份收购意向协议》

2、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146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银行申请借款暨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3年11月16日，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拟向银行申请借款暨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为满足生产经营及融资需要，公司以持有的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农商行”）1,000万股股权进行质押，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截至目前上述融资事项即将期限届满，公司拟对上述融资事项续期，即以持有的诸暨农商行1,000万股股权进行质押，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述事项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实际贷款金额、期限等以银行审批为准，具体权利义务条款以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及文件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所持诸暨农商行部分股权质押申请借款主要为满足生产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147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8日、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4.1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8日、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4.1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相关重大事项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2亿元，实现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目前，公司2023年非标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无明确进展，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2024年年报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或者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目前，投资者诉公司虚假陈述案件共计4件，涉及4名投资者，诉讼金额20.07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 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鉴于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质押比例为74.55%，且其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导致特定时间内不得转让股份，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 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与关联企业江苏新瑞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西达”）共同注册设立浙江新瑞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瑞贝”）。目前尚未出资，公司持股40%，不控股也不并表。截至目前，浙江新瑞贝仅完成工商登记，暂未招募员工，没有实际开展业务，未产生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后续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等形式收购浙江新瑞贝、江苏新瑞贝等标的或被其收购的计划，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进行重组上市等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 关于公司新任董事的情况说明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本次选举寿伟信先生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旨在完善董事会职能，加强公司治理，优化内部管理结构。寿伟信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其本人与其任职及控制的附属企业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除前述情况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0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凌琳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基本情况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公司副总经理凌琳先生计划在上述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部分公司股份。具体计划如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凌琳	62,593	25	0.015

二、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凌琳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凌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凌琳	集中竞价交易	2024.10.8-2024.11.8	9.84-10.22	10.06	62,593	0.015

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并通过非交易过户取得的股份（含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增加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凌琳	合计持有股份	250,373	0.058	187,780	0.0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780	0.044	187,780	0.0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593	0.015	0	0

注：上表合计数值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其他违规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2、凌琳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凌琳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凌琳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9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董事邓荣飞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承诺》，邓荣飞先生的配偶徐鸣女士于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11月8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行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徐鸣女士于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11月8日期间，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交易方向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40524	400	买入	8.43	3,372
20241108	1000	卖出	10.59	10,590

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根据“构成短线交易股份数量×（卖出均价-买入均价）”的计算方法，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为864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鸣女士持有公司股票51,540股。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邓荣飞先生及其配偶徐鸣女士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按照上述规定，徐鸣女士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864元全部上缴公司。

2、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徐鸣女士误操作所致，交易数量和所得收益均较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邓荣飞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交易前后邓荣飞先生亦未告知徐鸣女士关于公司经营的相关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

邓荣飞先生及徐鸣女士特委托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深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积极沟通并进一步督导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其亲属行为规范的监督，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24—024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董事表决票9份，实际收回董事表决票9份。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2024-026号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改聘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2024-027号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获全票通过；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2024-028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24—026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96,138,298.18元（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0,134,081.71元（未经审计）。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536,541,65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7,682.71万元，占2024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约为18.2863%，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三、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八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的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股东合理回报等综合因素的考虑，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24—027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根据财政部《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过审慎决策，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6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

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25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36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400人。

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270,337.3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459.5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0,183.34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257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35,481.21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客户家数为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末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公司全体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其中30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段慧霞女士，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199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20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年来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大型中央企业集团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行业、电力行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继存女士，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13年执业经验。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从业期间为上市公司、大型中央企业集团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有着丰富的电力行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张小洁女士，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0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20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起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年来签署2家上市公司